

臺北市環境教育獎獎勵辦法草案影響評估報告

一、法規必要性評估：

- (一) 立法背景：依據環境教育法第 21 條規定「各級主管機關及中央目的主管機關得對於從事環境教育成效優良者，予以獎勵，前向獎勵之對象、條件、適用範圍、審查程序、審查基準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各級主管機關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爰配合及參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之國家環境教育獎獎勵辦法訂定「臺北市環境教育獎獎勵辦法」。
- (二) 本法案政策目的：為表揚臺北市境內推動及從事環境教育成效優良之單位，以激勵更多人員及單位積極投入環境教育工作的行列，故訂定本辦法。

二、法規替代方案審視：

(一) 可否由民間自行處理：

臺北市環境教育獎獎勵辦法之獎助項目包括獎座及獎勵金，屬於給付行政性質，因涉及獎助審核，不宜由民間自行處理。

(二) 可否訂定相關計畫輔導民間處理：

有關獎勵金部分，因係屬法定業務，且係屬給付行政性質，故不宜訂定相關計畫輔導民間辦理。

(三) 有無其他替代方案及其利弊分析

因臺北市環境教育獎獎勵辦法係依據環境教育法訂定，且績優環境教育獎勵單位之獎勵金係依「臺北市環境教育獎獎勵辦法」所訂之法定業務，故應訂定且無其他方案可替代。

三、法規修定影響對象評估：

臺北市環境教育獎獎勵辦法所獎勵之對象包括設籍於臺北市之個人、社區、團體、機關構、學校與民營事業，依據該單位近

兩年推動環境教育之具體事蹟作為評定基準，對於成效優良者，可給予獎座及獎勵金，可有效的激勵本市各單位投入環境教育相關工作，提升臺北市市民之環境教育水準。

另臺北市環境教育獎獎勵辦法可配合國家環境教育獎辦理初選作業，對於初選評定為優良之單位依據臺北市環境教育獎獎勵辦法給予獎勵，並將榮獲第一名之個人、社區、團體、機關構、學校與民營事業推薦參加國家環境教育獎，除了可獎勵臺北市環境教育績優單位外，更可節省辦理地方及國家環境教育評選之行政作業所需之人力與物力資源。

四、法規成本效益分析：

(一) 民眾守法成本：

對於參加臺北市環境教育獎獎勵辦法之單位未收取報名及相關審查費用，惟參選單位配合審查須於評選時簡報或配合實地現勘。

(二) 機關執法成本：

執法成本包括獎勵金及相關審查作業成本，於年度編列之預算支付。

五、公開諮詢程序：

本辦法已依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 8 條規定：市政府各機關擬訂自治條例，於送市政府法規委員會審議前，除情況急迫，顯然無法事先公告者外，應於市政府公報或新聞紙公告」，於 101 年 2 月 10 日刊登本府公報及公告 14 天，完成公告程序，期間無人提供意見。